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东岗街道办事处兰泰苹果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拆除工程及监理服务项目(一包)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东岗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东岗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东岗街道办事处兰泰苹果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拆除工程及监理服务项目(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东岗街道办事处兰泰苹果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拆除工程及监理服务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盛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970.84万元,资产总额为970.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东岗街道办事处兰泰苹果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拆除工程及监理服务项目(一包)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 (盖章): 世肃盛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张玉拉 磋商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u>甘肃金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甘肃金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东岗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东岗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东岗街道办事处兰泰苹果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拆除工程及监理服务项目二包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东岗街道办事处兰泰苹果园棚户区改造项目</u>(三期)拆除工程 及监理服务项目二包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金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 业收入为1086.2475万元,资产总额为217.3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u>甘肃金厦项</u>国 東中縣、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是章 磋商日期: <u>2025</u>年 10 月 21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